



投訴教師
機制變調!?

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濫訴多成案少



▲全教總日前與立委召開記者會，認為校事會議亂象增，要求社絕濫訴。圖片提供/全教總

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立目的，是希望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，但因濫訴案件過多變調，造成學校疲於奔命，親師生關係緊張，干擾教師教學並對教育失去熱情。教育部長鄭英耀日前在立法院表示確實需要檢討，預計年底前提出修正方向。本系列專題針對親師生失去信賴、校園行政疲於奔命、借鏡日韓、各方建議等層面做報導。報導/沈育如

《教師法》於二〇一九年修法，進而制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，明定學校接獲檢舉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，希望處理教師不當行為，保障學生權益，安定校園秩序。但因檢舉缺乏把關機制，教師被投訴的理由五花八門，學校得花費人力、時間、經費開會審議，最後達到解聘標準的案件卻不多。

根據教育部資料，教育部所屬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，一

親師生認知有落差 應多溝通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指出，現在教學形態與社會風氣改變，加上親師溝通方式不同，教師教學方法以前可被接受，現在可能被認為管教不當、教學不力，親師之間若有良善溝通，問題就可解決。不過，現在都進入校事會議，教師被調查、懲處受到打擊，即使調查後案件不成立，但身心都已受創。

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說，家長申訴教師進入校事會議的案件樣態多，有些是孩子回家向家長抱怨，或家長對教師處理方式有意見，很多都是小事放大；以前家長可接受學校開協調會議，讓親師雙方溝通，現在全都進校事會議，一旦申訴進入程序，都要提出事實、證據，雙方關閉溝通之門，也失去教育意義，因此應解決校園緊張氛圍，促進親師生溝通。

二到一三學年度上學期因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教學不力等，而召開的校事會議共一百一十四件。其中，三件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兩件終局停聘、一件不予懲處），四十九件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四十一件無具體事實而不成案件，二十一件仍在程序處理。

過多濫訴不僅讓教師疲於奔命，也打擊教學士氣。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針對逾六千名教育人員做的調查顯示，一三三年以來逾八成學校開過校事會議，審議後判定達《解聘辦法》所欲處理「停解聘程度」的不適任教師案僅百分之六。

但學校要投入人力、時間及資源處理，受調查教師要花心思學習法律抗辯與攻防，影響備課與教學。

調查同時發現，近九成教育人員認為校事會議對教育品質造成負面影響，八成一認為已影響職業認同與長期留任意願，顯不校事會議調查制度施行後，已打擊教育人員對教職的正面形象和信心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說，當初修法是當時社會氛圍認為，處理不適任教師受限師師相護，需有一定程序與充足條件來處理。但修法設立校事會議後，從設立前後數據來看，達解聘標準的案件不多，代表學

教育部強化親職教育 增進正向互動

教育部指出，親師衝突常見原因是親師教育理念不同，國教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親職教育、親師有效溝通交流，訂有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，補助地方相關經費來舉辦家長參與學校適性輔導工作；教育部也有一「推展家庭教育中心計畫」，請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透過辦理性別平等、情感

、親子溝通技巧及親職功能等親職教育議題活動，促進親師正向互動及溝通交流。

教育部表示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國民教育法》規定設置學生家長會，並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，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，以及關於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的爭議，並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
校忙成一團，結果回到原點，因此認為應建立防堵濫訴的守門機制，也應立法保障教師的教學專業空間，讓教師安心教學、專心備課。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蕭東原指出，不適任教師是少數，但只要有一，就可能危害學生，因此需要有效機制處理；減少濫訴應從教育家長著手，包括了解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教學不力等方面的定義，很多法規艱澀難懂，家長看不懂，教育部應主動舉辦座談會、教育訓練；教師也要增能加強親師溝通，有問題儘速解決，避免發展到進入校事會議審議。